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6-06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拟参投盛世云金基金以及对外专项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6），披露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深圳前海盛世云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云金”）的基金份额，并通过并购基金增资上海路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画影视”）。同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参投基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如下事项须公司进一步说明与披露。

一、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路画影视 5%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路画影视的时间，并比较与公司对价的差异，说明公司对路画影视估值的合理性。

二、公告称路画影视商业模式稀缺，盈利点多元化，且目前电影营销和广告植入业务订单丰富，客户包括阿里影业、耀莱影视、英菲尼迪、奔驰等等影视公司或广告植入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路画影视目前在剧本开发、共同制作、电影发行、广告植入等业务方面的开展情况；（2）路画影视的具体盈利方式；（3）公司与主要电影营销客户、广告植入客户是否存在长期的合作安排，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4）路画影视目前的电影营销和广告植入业务主要订单情况。

三、公告称，美国创新艺人经纪公司（Creative Artists Agency，以下简称“CAA”）作为路画影视的合作伙伴，为其联系诸多项目资源。并确定了与部分影视公司联合制片的合作。请公司补充披露路画影视是否与相关合作方签订了联合制片协议，参与联合制片的方式，利润分配安排。

四、公告显示，路画影视 2016 年上半年为-377.42 万元，而路画影视创始股东承诺路画影视 2016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600 万元，请公司评估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并作相应的风险提示。

五、电影的市场价值主要取决于广大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请公司结合投资协议的相关回购安排提示路画影视的经营风险和公司的应对措施。

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